

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西安航天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航天基地内

工程内容：北段范围为航天大道向南 230m 至雁引路立交北端头，南段范围为航天南路至终南大道。

承包范围：本项目需进行维修的严重病害路段共计7处，增设道路边沟3段，并对全线道路标线重新施划。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元柒角柒分元（人民币）¥：
7772170.77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实施方案》；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 西安航天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用条款

词语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3、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4、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0、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13、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西安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

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 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 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 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

二十七、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 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 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 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八、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 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 和证据，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 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 交验后,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 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无。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 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

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天内予以处理。

十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____/____为履约保证金，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程范围重大调整等，无论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施工条件变化等，合同总价都保持不变。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27.1.1 发生设计变更，需发

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如承包人变更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 项目变更发生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单项（清单子项）工程量变更在±15%以内，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工程变更的价格，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认质，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单价办理结算。单项（清单子项）工程量变更在±15%以外，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公司认质，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后确定单价，且措施费按80%计取，办理结算。

2.1.3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按实计算，执行原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有重复计量，应将投标时重复计量部分所含内容全部扣除。如无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纪要、清单编制说明，清单项目漏项内容不予认可，视为乙方考虑在清单项目之内已经计算。

2.1.4 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款按发包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无暂定价的材料设备（除主材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的，自主报价时已预测了施工期间材料设备涨价风险，一律不再办理经济签证。

2.1.5 本工程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报送结算资料，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如因承包人延误报送结算资料而导致审计滞后，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资料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由审计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2.1.6 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进行分摊。在工程造价审核结束后计算和支付审核费，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相关咨询机构。

2.1.7 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共2次付款，签订合同后，工程内容完成50%（以上内容所有工程量需经监理及甲方确认后为准），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确认后付合同总价款的50%（扣除暂列金额及效益审核费用），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后，且一年后工程质量无问题一次性付至审计结算价的100%。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并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 乙双方协商解决，争议解决途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附件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航天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 航天基地雁引路道路集中维护项目 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 本合同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15%；
- 4、不发生损失额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全部施工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

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重点部位、危险性较大的拆除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

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管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半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不支付其当期的进度款，该期进度款延期至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已完工作量的 2%。

3、甲方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 1%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 0.5%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1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半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2 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3、在施工期间如有新的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共捌份，双方各执四份。

6、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张军（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电 话：

乙方：西安航天城基础设施建
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郭小波（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航天中路399号神光双
子大厦1505室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电 话：029-62651098

